

新北市政府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107年度營造業申報淨值宣導會



時 間	主 題	備 註
13：30 ~ 14：00	報到及領取資料	
14：00 ~ 14：10	主席及來賓致詞	
14：10 ~ 15：20	營造業申報淨值暨承攬限額說明	王組長良銘主講
15：20 ~ 15：30	休息	
15：30 ~ 17：00	營造業法解析暨案例說明	吳副總幹事 憲章主講
17：00 ~	散會	

第一單元：營造業申報淨值暨承攬限額說明

第二單元：營造業法解析暨案例說明

注意事項：

1. 掛號時間至7月31日(一)止，補正時間同往年為一個星期。
2. 請各位專心聆聽，無須擔心來不急做筆記，可上網下載說明會資料，路徑如下：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 公告事項 / 布告欄 / 106年度營造業申報淨值登錄申請 / 說明會資料（問卷上亦檢附網址列）

※說明會結束亦會將上課內容更新於網頁上

營造業申報淨值

淨值定義	公司總資產 - 總負債	
淨值認定	前一年或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或經會計師簽證資產負債表所載金額	
淨值總額	資產負債表中淨值總額的20倍	
淨值效期	該年6月1日至次年5月31日止	
申報期間	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止	
申報機關	商業登記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申報類型	未竣工	截至107.5.31止未竣工工程
	已開工	填具竣工日期介於106.6.1至107.5.31之已開工興建工程
備註	1) 前期淨值申報前設立但未報稅 2) 該期淨值申報後新設立之營造業 上述皆以登記資本額為淨值	
	前期淨值>登記資本額：登記資本額為淨值	
	前期淨值<登記資本額：前期淨值為淨值	

申報淨值法源依據

- 營造業法第23條：

營造業承攬工程，應依其承攬造價限額及工程規模範圍辦理；其**一定期間**^註承攬總額，不得**超過淨值20倍**。

註：所定一定期間為一年，即每年6月至隔年5月。

- 營造業承攬工程造价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內政部95.12.1台內營字第0950806977號令）：

營造業應於**每年六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間**檢附承攬工程手冊及前一年或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申報書或經會計師簽證資產負債表，向登記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淨值及承攬總額。

營造業承攬工程造价限額工程規模範圍 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

第2條

土木包工業承攬小型綜合營繕工程工程造价限額為新臺幣六百萬元，其承攬工程之橋樑柱跨距為五公尺以下，建築物高度、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及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之規模範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土木包工業：係指經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在當地或毗鄰地區承攬小型綜合營繕工程之廠商。（營造業法#3-5）

綜合營造業：係指經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綜理營繕工程施工及管理整體性工作之廠商。（營造業法#3-3）

專業營造業：係指經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從事專業工程之廠商。（營造業法#3-4）

營造業法#28：營造業負責人不得為其他營造業之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

營造業承攬工程造价限額工程規模範圍 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

第3條

土木包工業承攬前條造價限額內之小型綜合營繕工程，含有本法第八條所定專業工程項目，其專業工程項目金額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由土木包工業自行施作：

- 一、含有鋼構工程、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基礎工程、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或地下管線工程單一工程項目金額在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
- 二、含有預拌混凝土工程、營建鑽探工程、帷幕牆工程或環境保護工程單一工程項目金額在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
- 三、含有庭園、景觀工程項目金額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
- 四、含有防水工程項目之金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

土木包工業承攬前項各款專業工程項目一項以上，且各項工程金額及造價限額符合前項各款及前條規定者，土木包工業得自行施作。

營造業承攬工程造价限額工程規模範圍 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

第4條

丙等綜合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為新臺幣二千二百五十萬元，其工程規模範圍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建築物高度二十一公尺以下。
- 二、建築物地下室開挖六公尺以下。
- 三、橋樑柱跨距十五公尺以下。

乙等綜合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為新臺幣七千五百萬元，其工程規模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建築物高度三十六公尺以下。
- 二、建築物地下室開挖九公尺以下。
- 三、橋樑柱跨距二十五公尺以下。

甲等綜合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為其資本額之十倍，其工程規模不受限制。

營造業承攬工程造价限額工程規模範圍 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

第5條	專業營造業承攬工程造价限額為其資本額之十倍，其工程規模不受限制。
第6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一定期間為一年。
第7條	營造業應於每年六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間檢附承攬工程手冊及前一年或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申報書或經會計師簽證資產負債表，向登記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淨值及承攬總額。 營造業之淨值，以其檢附之前一年或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申報書或經會計師簽證資產負債表所載金額認定之。 於前一期淨值申報期間前設立且尚未申報營利事業所得，或於當期淨值申報期間後始設立之營造業，以其登記資本額為淨值。

專業工程項目	資本額	專任工程人員		業務範圍
		資歷	人數	
鋼構工程	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	領有土木工程、結構工程、機械工程科技師或建築師證書，並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者。	一人以上	鋼結構吊裝、組立工程。
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	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	領有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大地工程、水土保持科技師證書，並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者。	一人以上	一、臨時性擋土設施及支撐設施工程。 二、土方開挖、回填、整地工程。
基礎工程	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	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大地工程科技師證書，並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者。	一人以上	淺基礎、深基礎、擋土牆、地下牆、地下連續壁、基樁、地錨、地層改良工程。
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	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	土木工程、結構工程、機械工程科技師或建築師證書，並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者。	一人以上	一、施工塔架吊裝工程。 二、模版工程。
預拌混凝土工程	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	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大地工程、環境工程、水土保持科技師、建築師證書，並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者。	一人以上	預拌混凝土之泵送、澆置、搗實工程。
營建鑽探工程	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	大地工程、應用地質、土木工程、結構工程科技師、建築師證書，並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者。	一人以上	一、現場土壤、岩石鑽孔工程。二、土壤、岩石取樣工程。三、水位觀測儀器埋設。
地下管線工程	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上	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大地工程、環境工程、機械工程科技師、建築師證書，並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者。	一人以上	一、地下電信管線結構體工程。（不含電線電纜）二、地下電力管線結構體工程。（不含電線電纜）三、地下自來水管直徑二千五百毫米以上之幹管工程。四、下水道幹管工程。五、地下水利管渠工程。六、地下共同管道結構體工程。
帷幕牆工程	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領有土木工程、結構工程、機械工程科技師、建築師證書，並參加帷幕牆工程技術講習，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者。	一人以上	帷幕牆吊裝、組立工程。
庭園、景觀工程	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	林業、園藝、農藝、水土保持、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環境工程、大地工程、電機工程科技師或建築師證書，並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者。其中，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環境工程、大地工程、電機工程科技師應參加庭園、景觀工程技術講習。	一人以上	一、造園景觀工程。二、園藝工程。三、植生綠化工程。
環境保護工程	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環境工程、土木工程、水利工程、機械工程、電機工程、化學工程科技師證書，並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者。	一人以上	一、水污染防治工程。二、空氣污染防治工程。三、噪音及震動防制工程。四、廢棄物處置資源化處理工程。五、土壤污染防治及復育工程。六、環境監測工程。
防水工程	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	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大地工程、環境工程、水土保持測量科技師或建築師證書，並參加防水工程技術講習，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者。	一人以上	防水、止漏工程及與防水有關之填縫工程。
說明：一、外國營造業於我國申請設立登記為專業營造業者，在我國設立登記之分公司，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金額應達本表所列之資本額。 二、本表所稱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指從事營繕工程測量、規劃、設計、監造、施工或專案管理工作二年以上。 三、本表所稱工程技術講習，指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專業機關（構）、學校、團體辦理之各該專業工程技術講習三十小時以上，領有結訓證明。				

專業營造業所需資本額列表

工程類型	預拌混凝土工程	鋼構工程/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基礎工程/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營建鑽探工程/庭園、景觀工程/防水工程	帷幕牆工程/環境保護工程	地下管線工程
資本額(萬)	200	300	500	700

營造業法相關規定如下：

第4條規定略以：「營造業非經許可，領有登記證書，並加入營造業公會，不得營業。」。

第55條規定略以：「營造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二、未加入公會而經營營造業業務者。」

營造業承攬工程造价限額工程規模範圍 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

		資本額及單一工程承攬造價限額		工程規模		
		資本額	承攬造價限額	高度 H	地下開挖 B	橋樑柱跨距
土木包工		80萬	600萬	1. 詳參認定辦法第3條。 2. H、B由各地機關訂定，報內政部備查		
專業營造		200、300、500、 700萬等	資本額之10倍	不受限制		
綜合 營造	甲	2250萬	資本額之10倍	不受限制		
	乙	1000萬	7500萬	36m以下	9m以下	25m以下
	丙	300萬	2250萬	21m以下	6m以下	15m以下

備註:1. 一定期間承攬總額不得超過淨額之20倍。

乙升甲 3年業績 五年工程累計3E 評鑑 3年第1 級
丙升乙 3年業績 五年工程累計2E 評鑑 2年第1 級

注意辦理期限之事項(貼心小叮嚀)

辦理項目	辦理期限	條文
1. 申請書應記載事項有變更時 (如名稱、地址、負責人及專任工程人員相關資料、營業項目、組織性質、資本額等)	變更後2個月內辦理登記	#16
2. 登記證書5年有效，於複查換證期限將屆前需辦理複查換證	屆滿3個月前60日內	#17
3. 專任工程人員離職	15日內備查，3個月內另聘之	#40
4. 停(復)業、歇業	3個月內辦理註記或廢止	#20
5. 逐案簽章	開工1個月內辦理報備登錄，如工期少於1個月，以實際工期計算	#61
6. 申報淨值	每年6.7月進行申報，請事先辦理業績登記	#23

營造業承攬工程造价限額工程規模範圍 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

第8條

營造業未於前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內申報淨值者，其當期淨值認定方式如下：

- 一、其前期淨值高於登記資本額者，以其登記資本額為當期淨值。
- 二、其前期淨值低於登記資本額者，以其前期淨值為認定。
- 三、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已設立之營造業，於本辦法發布施行後已申報營利事業所得而未依前條規定辦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報經財政部核定後，洽請稅捐稽徵機關提供該營造業當期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資產負債表所載之淨值，認定之。

營造業承攬工程造价限額工程規模範圍 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

第9條	營造業承攬總額，以承攬工程手冊中工程記載表登記之 已簽約而未完工 工程之承攬造價 扣除已完成估驗計價 部分金額（含保留款）後之總和計算之。營造業應檢附該工程完成估驗計價部分之 統一發票 提供核對。 承攬工程估驗結算表及承攬總額結算表如附表一及附表二。
第10條	營造業 聯合承攬 工程時，其承攬金額按 契約之各營造業聯合承攬協議書 所載出資比例分別計算；承攬總額按前條規定計算之。
第11條	營造業承攬工程契約約定之工作項目 非屬營造業營業範圍者 ，由定作人出具金額證明，得不計入承攬總額。
第12條	綜合營造業 轉交專業營造業 承攬之工程，經專業營造業申請記載於承攬工程手冊者，該工程金額得不計入該綜合營造業承攬總額。

一定期間承攬總額

■ 一定期間承攬總額(所有工程)：

營造業者於一定期間承攬工程之金額總和。扣除：

- (一) 轉交於專業營造業。
- (二) 開立發票之已估驗金額。
- (三) 非屬營造業營業範圍之承攬金額。
- (四) 聯合承攬協議書之出資比例認定。

例1：資本額2億，淨值5億的甲級營造業，

其單件工程「承攬造價限額」為20億(2億乘10倍)

一定期間全部工程「承攬總額」為100億(5億乘20倍)

例2：資本額1億，淨值2億的乙級營造業，

其單件工程「承攬造價限額」為7500萬

一定期間全部工程「承攬總額」為40億(2億乘20倍)

例3：資本額1000萬，淨值1億的丙級營造業，

其單件工程「承攬造價限額」為2250萬

一定期間全部工程「承攬總額」為20億(1億乘20倍)

淨值申報應備表件

- 一、營造業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申請書
- 二、承攬工程手冊(含附冊) ◎
- 三、營造業登記證書1份(影本)
- 四、上一年度或最近營所稅結算申報書、資產負債表(正、影本)或會計師簽證之資產負債表(正、影本) ◎
- 五、承攬工程估驗結算表計份(附表一) ◎ ◎
- 六、承攬總額結算表1份(附表二) ◎ ◎
- 七、在建工程合約書(正、影本)計份
(合約封面、工程名稱(合約第一頁)、合約金額、雙方用印)
- 八、在建工程已估驗部分之統一發票計份(正、影本)

營造業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申請書

主旨：依據營造業法第 23 條規定辦理綜合營造業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事項。

說明：茲檢附下列書件，請核辦

1. 承攬工程手冊（含附冊）
2. 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影本）
3. ☐ 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損益表、資產負債表（正、影本）、
☐ 會計師簽證之資產負債表（正、影本）
4. 承攬工程估驗結算表計份（附表一）
5. 承攬總額結算表乙份（附表二）
6. 在建工程已估驗部份之統一發票（正、影本），計一份
7. 未完工工程之合約書（正、影本）
（合約封面、工程名稱（合約第一頁）、合約金額、雙方用印）

※依「營造業評鑑認定基準表」中認定基準第 5 項規定：『於申請評鑑之日前 2 年均未申報淨值者，列為第 3 級綜合營造業』。

此致

新北市政府

公司名稱：oo 營造有限公司

公司統一編號：12345678

負責人：王小明

營業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二段○號○樓

聯絡電話：02-87654321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 月 ○ 日



承攬工程手冊工程記載表

工程記載表			
工程名稱	V		
工程地點	V		
設計人 (機關)	V		
定作人 姓名	V		
工程性質	V ☐ 建築工程 ☐ 土木工程		
建築執照 字號	V		
開工日期	V 年 月 日	獎事 懲項	V
預定竣工 日期	V 年 月 日	實際 竣工 日期	O
契約造價 (新台幣)	V	定作人 證明核章	V 業主用印
工地主任姓名及簽章(無須設置者免填)			
使用執照 字號	V		
工程完工總價 (新台幣)	O		
主管機關 簽章	O 工程所在地之營造業主管機關竣工註記章		
備註	V 丙等營造業之逐案簽章技師開工註記備查		

營造業法第42條、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14條：營造業於承攬工程開工時，應將該工程登記於承攬工程手冊，由定作人簽章證明。

- 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18條
- 一、承攬金額新臺幣5000萬元以上之工程。
 - 二、建築物高度36公尺以上之工程。
 - 三、建築物地下室開挖10公尺以上之工程。
 - 四、橋樑柱跨距25公尺以上之工程。

V 開工時填載

O 竣工時填載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承辦人：彭淑華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786
傳真：(02)29668144
電子信箱：AC5598@nt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9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施字第10602422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為落實營造業法第30條、第31條第5項，請於應設置工地主任之工地，查核工地主任執業證及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會員證」一案，轉請知悉，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6年2月8日營署中建字第1061350028號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新北市政府工務局除外)、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新北辦事處、新北市不動產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54045南投市省府路38號(營建業務)
聯絡人：何翊誠
聯絡電話：049-2352911#323
電子郵件：af6649@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8日
發文字號：營署中建字第10613500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為落實營造業法第30條、第31條第5項，請於應設置工地主任之工地，查核工地主任執業證及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會員證，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營造業法第30條、第31條第5項規定辦理。
- 二、按營造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30條第1項規定：「營造業承攬一定金額或一定規模以上之工程，其施工期間，應於工地置工地主任。」本法第31條第5項規定略以：「…工地主任應加入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不得拒絕其加入。營造業聘用工地主任，不必經工地主任公會同意。」合先敘明。
- 三、貴機關對於如符合本法第30條第1項及本法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應設置工地主任之工程，於申請開工及辦理工程勘驗、查驗或驗收時，為落實營造業法相關規定，工地主任應到場說明外，並應出具工地主任執業證及加入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之會員證明，以資適法。
- 五、副本抄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有關公共工程部分，請貴會函知各工程主辦機關，為落實營造業法相關規定，請配合依說明三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立法委員周陳秀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54045南投市省府路38號(營建業務)
聯絡人：何翊誠
聯絡電話：049-2352911#323
電子郵件：af6649@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5日
發文字號：營署中建字第10535807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離職併同申請因故短期代理案件，案涉營造業法第40條規定及「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因故擬短期請假及代理之執行方式」之適用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5年11月23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538870300號函。
- 二、按營造業法第3條第9款定義，「專任工程人員：係指受聘於營造業之技師或建築師，擔任其所承攬工程之施工技術指導及施工安全之人員。其為技師者，應稱主任技師；其為建築師者，應稱主任建築師。」本法第34條及第35條明定，專任工程人員應為繼續性從業人員，不得為定期契約勞工，除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並不得兼任其他業務或職務，以及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辦理之工作；另本法第40條第1、2項規定：「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離職或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營造業應即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應於三個月內依規定另聘之。前項期間如有繼續施工工程，其專任工程人員之工作，應委由符合營造業原登記等級、類別且未設立事務所或未受聘於技術顧問機構或營造業之建築師或技師擔任。」合先敘明。

三、有關函詢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離職或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除依規定報請機關備查外，營造業仍有在建工程施作中，是否應立即新聘專任工程人員銜接業務或於3個月內新聘即可1節，查營造業法第40條第1項規定意旨及執行方式案，前經內政部97年7月14日台內營字第0970805470號函釋示有案，本案請貴局詳予查明後參照上開號函及依本法第40條規定辦理。

四、有關函詢營造業之原專任工程人員死亡事件顯為突然且無法預見，為維護繼續施作之工程品質與安全，得否用短期代理方式辦理疑義1節，查營造業法第40條之執行疑義，前經本署102年12月16日營署中建字第1023581029號函會議結論一略以：「經查營造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40條立法原意，係為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在離職或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指受行政處分被停止執行業務之情形〉《為本法草案三讀時之說明》，營造業需另聘專任工程人員之相關規定。揆諸立法旨意似與本案之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短期請假情況不盡相同，因其請假期間及銷假上班仍可執行部份或全部職務，營造業尚無須一定要另聘專任工程人員。……」。故原專任工程人員死亡已無法執行部份或全部職務，不適用以短期代理方式辦理，至本案是否違反本法第40條規定，因案涉個案事實認定事宜，請貴局本權責查明核處。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本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

交換戳記
106/01/05 15:26

綜合營造業 承攬工程手冊

內政部 印

工 程 記 載 表			
工 程 名 稱	○○○○風風公共設施修復工程		
工 程 地 點	深坑區車窖區內		
設 計 人 (機 關)	○○工程○○有限公司		
定 作 人 姓 名	新北市深坑區公所		
工 程 性 質	☐ 建築工程 ☒ 土木工程		
建 築 執 照 字 號			
開 工 日 期	105年2月2日	獎 事 懲 項	
預 定 竣 工 日 期	105年3月10日	實 際 竣 工 日 期	105年3月2日
契 約 造 價 (新 臺 幣)	玖拾肆萬元整	定 作 人 證 明 核 章	
工地主任姓名及簽章 (無需設置者免填)			
使 用 執 照 字 號			
工 程 完 工 總 價 (新 臺 幣)	捌拾玖萬零貳拾伍元整		
主 管 機 關 簽 章	新北市政府營造業 工程記載核驗章 105. 5. 11		
備 註	105年2月5日 依營造業法第66條第4項 規定逐案簽章(北 工新1050244411號函) ○ ○ ○ 105.2.5 授 字 第 004893號 小林		

營管

營管



技 師 證 書

技證字第 00○○ 號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民國 ○ 年 ○ 月 ○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20○82○

科 別：○○ 工程科

考試及格證書字號：(○) 專高技字第 0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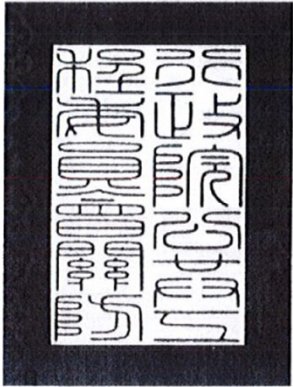


上列申請人經技師考試及格依法請領技師證書
核與技師法規定相符合行發給證書此證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吳澤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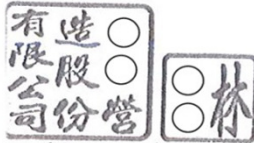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17

新北市石碇區公所

工程開工報告表

工程名稱	106年度石碇區 ○○ 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開口合約)		
工程地點	新北市石碇區		
契約金額	8,092,305元整	工程編號	106年度碇約字第18號
本工程訂於106年5月12日正式開工			
承攬廠商	○○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規定 工期	依工程契約第七條規定
契約規定 開工日期	106年5月12日	契約規定 竣工日期	107年2月28日
備註			

承攬廠商 (豐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監造單位 (品建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主辦機關 (新北市石碇區公所)
 (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監造單位印章)	
○○○  ○○○  (技師及工地負責人簽章)	○ ○ ○ (監工人員簽章)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開業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31

31

第1輯 制憲《孫文臨時政府》(制憲局秘書長、負責人、代表人民管理人、管理會計師及代議學識人等等、監察及電報局等) (第1頁)

第1期 制幣 《供電編城編鄉》(縣附管村事委,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管理會計科及民權中級人文學,區市及電話編注)

(第 1 頁)

▶ THE FIVE VIEWS



所得期間：自民國 103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營利事業 名 稱		營利事業 統 一 編 號		組 織 種 類	1股份 2有限 3無限	4兩合 5合夥 6獨資	7外國分公司 8外國辦事處 0其 他	
損 益 項 目			帳載結算金額	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	營 業 收 入 調 節 說 明			
01 營業收入總額(包括外匯收入 0元)	01	145,846,881	145,846,881	本年度結算申報營業收入總額 01 145,846,881元				
02 減：銷貨退回	02	0	0	與總分支機構申報營業稅銷售額 68 158,325,746元				
03 銷貨折讓	03	18,367	18,367	相差69 12,478,865元 說明如下：				
04 營業收入淨額(01-02-03)	04	145,828,514	145,828,514	總分支機構申報營業稅銷售額				
05 營業成本(請填第4頁明細表)	05	141,072,391	137,641,225	加：70上期結轉本期預收款 24,110,815元				
06 營業毛利(04-05)	06	4,756,123	8,187,289	71本期應收未開立發票金額 112,330元				
07 毛利率(06÷04×100)	07	3.26 %	5.61 %	75其 他(請附明細表或說明) 133,486,834元				
08 營業費用及損失總額(10至32合計)	08	7,142,295	6,885,936	說 明：本期認列工程收入				
09 費用率(08÷04×100)	09	4.9 %	4.72 %	減：76本期預收款 129,642,031元				
10 薪資支出	10	3,932,311	3,932,311	77上期應收本期開立發票金額 4,013,221元				
11 租金支出	11	258,501	258,501	78視為銷貨開立發票金額(請附明細表) 0元				
12 文具用品	12	279,634	279,634	79本期溢開發票金額 0元				
13 旅 費	13	0	0	80佣金收入 0元				
14 運 費	14	9,000	9,000	81租賃收入 0元				
15 郵電費	15	33,385	33,385	82出售下腳廢料 0元				
16 修繕費	16	27,395	27,395	83出售資產 7,642,857元				
17 廣告費	17	0	0	84代收款(請附明細表) 0元				
18 水電瓦斯費	18	1,505	1,505	85因信託行為開立發票金額(請附明細表) 0元				
				87其 他(請附明細表或說明) 28,890,735元				
				說 明：其他收入52,457前期認列工				

承攬總額結算表 範例 1

106 年承攬總額結算表

105年度結餘金額累計 <u>41,800,000</u> 元，淨值 <u>16,000,000</u> 元，可承攬總額 <u>320,000,000</u> 元					
工程名稱	契約金額 (A)	依本辦法第11條 非屬營造業營業 範圍之承攬金額 (B)	轉交金額 (C)	已估驗金額 (D)	結餘金額 (A-B-C-D)
板橋區中山 路新建工程	55,000,000	3,500,000	1,500,000	10,000,000	40,000,000
中和區連城 路修鋪工程	3,000,000			1,200,000	1,800,000
信義公園整 建工程	1,500,000			1,000,000	0
合 計	59,500,000			12,200,000	41,800,000
結餘金額累計=前一年度結餘金額累計+本年度結餘金額 <u>41,800,000</u> 元					
負責人	公司 印章	負責人 印鑑章	簽章	審核單位	簽章

※本表於每年六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期間填寫申報



營利事業名稱：

淨值總額為零或負數，
則無法承攬工程！

(2.6)

該值乘20倍填載於承攬總額結算表之可承攬總額

第 1.00 副組 (供電腦建檔用) (附除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員簽圖章、經理人、主附會計文字及簽章欄位)
第 2.00 副組 (兼作以界外供登錄用) (附除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員簽圖章、經理人、主附會計文字及簽章欄位)
第 3.00 正組 (為圖庫儲存用)

1493	減：累計減損	(0)		3440	本期損益（稅後）	3,425,521	
1541	投資性不動產	0		3500	其他權益		0
1542	減：累計折舊	(0)		350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0	
1421	礦產資源	0		3502	避險中房產金融資產部分之避險工具損益	0	
1422	減：累計折耗	(0)		350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0	
1551	生物資產	0		3504	未實現重估增值	0	
1552	減：累計折舊	(0)		350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0	
1553	減：累計減損（附註五）	(0)		3506	其他權益-其他	0	
1510	無形資產	0	0	3600	減：庫藏股票		(0)
1520	減：累計攤折	(0)					
1530	減：累計減損	(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0		3000	權益總額		52,779,932
1910	存出保證金	0					
1940	未攤銷費用	0					
1990	其他	0					
1000	資產總額		783,916,882	9000	負債及權益總額		783,916,882

承攬總額結算表 範例 1

106 年承攬總額結算表

105年度結餘金額累計 <u>41,800,000</u> 元，淨值 <u>16,000,000</u> 元，可承攬總額 <u>320,000,000</u> 元					
工程名稱	契約金額 (A)	依本辦法第11條 非屬營造業營業 範圍之承攬金額 (B)	轉交金額 (C)	已估驗金額 (D)	結餘金額 (A-B-C-D)
板橋區中山 路新建工程	55,000,000	3,500,000	1,500,000	10,000,000	40,000,000
中和區連城 路修鋪工程	3,000,000			1,200,000	1,800,000
山坡地災害 搶救工程(開 口合約)	1,500,000			1,000,000	0 完工工程結餘金 額填0(無關工 程追加或追減)
合 計	59,500,000			12,200,000	41,800,000
結餘金額累計=前一年度結餘金額累計+本年度結餘金額 <u>41,800,000</u> 元					
負責人	公司 印章	負責人 印鑑章	簽章	審核單位	簽章

※本表於每年六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期間填寫申報



承攬工程估驗結算表 範例1-1

工程名稱	板橋區中山路新建工程	定作人	王00
工程地點	新北市板橋區	設計人	許00建築師事務所
開工日期	105.3.2	預定竣工日期	107.6.16
契約金額(A)	55,000,000 元	簽約日期	105.3.1
依本辦法第十一條非屬營造業營業範圍之承攬金額(B)	3,500,000 元 建築工程：如水電、空調、電梯等 捷運工程：如機電、軌道、空調等	轉交金額(C)	1,500,000 元
(A)-(B)-(C)= 50,000,000 元			
估驗日期	估驗金額	統一發票號碼	未估驗金額
五月			
四月			
三月	4,000,000	AZ.....08	40,000,000元
二月			
一月	3,000,000	CA.....28	44,000,000元
十二月			
十一月	3,000,000	CA.....08	47,000,000元
十月			
九月			50,000,000元
八月			
七月			
六月			
備 註	轉交金額係指記載於工程承攬手冊之轉交工程金額 (單位：新台幣)		

綜合營造->專業營造屬營造業法第8條之工程項目，雙方手冊須登載，轉交金額不得採計業績

備註：

- 本工程總金額為新台幣 55,000,000 元
- 截至105年5月31日已估驗金額為新台幣 15,000,000 元
(3,500,000 非屬營造業(B) +
1,500,000 轉交金額(C) +
3,000,000 102年11月 +
3,000,000 103年1月 +
4,000,000 103年3月已開立發票)
- 104年度尚未估驗金額新台幣 40,000,000 元
(55,000,000-15,000,000=40,000,000 以此類推)

承攬工程估驗結算表 範例1-2

工程名稱	中和區連城路 修舖工程	定作人	中和區公所
工程地點	中和區	設計人	00工程顧問公司
開工日期	105.1.6	預定竣工日期	106.7.7
契約金額 (A)	3,000,000 元	簽約日期	104.12.20
依本辦法第十一條 非屬營造業營業範 圍之承攬金額(B)	0 元	轉交金額(C)	0 元
(A)-(B)-(C)= 3,000,000 元			
估驗日期	估驗金額	統一發票號碼	未估驗金額
五月			
四月			
三月	800,000	TP……28	1,800,000
二月			
一月			2,600,000
十二月			104年6月前已估 驗金額400,000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備 註	轉交金額係指記載於工程承攬手冊之轉交工程金額 (單位：新台幣)		

備註：

- 本工程總金額為新台幣 **3,000,000** 元
- 截至105年5月31日已估驗金額為新台幣 **1,200,000** 元
(**800,000** + **400,000**)
(**105年3月** + **104年6月以前已估驗金額**)
- 104年度尚未估驗金額新台幣 **1,800,000** 元
(**3,000,000** - **1,200,000** = **1,800,000** 以此類推)



承攬總額結算表 範例 2

106年承攬總額結算表					
105 年度結餘金額累計：47,000,000元，淨值：10,000,000元，可承攬總額：200,000,000元					
工程名稱	契約金額 (A)	依本辦法第十一條 非屬營造業營業範 圍之承攬金額 (B)	轉交金額 (C)	累計已估驗 金額 (D)	結餘金額 (A－B－C－D)
○○1新建工程-主 體工程 (P01)	55,000,000	3,500,000	1,500,000	10,000,000	40,000,000
○○2結構體工程 (P02)	20,000,000	0	0	13,000,000	7,000,000
合計	75,000,000			23,000,000	47,000,000
結餘金額累計＝前一年度結餘金額累計＋本年度結餘金額＝47,000,000 元					
今年可承作金額：200,000,000 元－47,000,000 元＝153,000,000 元					
負責人		簽章		審核單位	蓋章
公司 印章 負責人 印鑑章					

承攬工程估驗結算表 2-1			
工程名稱	○○1新建工程-主體工程 (P01)	定作人	
工程地點	新北市板橋區	設計人	
開工日期	○○/○/○	預定竣工日期	107年1月1日
契約金額 (A)	55,000,000 元	簽約日期	105/1/1
依本辦法第十一條非屬 營造業營業範圍之承攬 金額(B)	3,500,000 元	轉交金額(C)	1,500,000 元
(A) - (B) - (C) =	50,000,000 元		
估驗日期	估驗金額	統一發票號碼	未估驗金額
二月	4,000,000	CA...03	40,000,000
一月			
十月	3,000,000	CA...02	44,000,000
九月			
八月	3,000,000	CA...01	47,000,000
六月			
			50,000,000
備 註	1、本工程總金額(A) - (B) - (C)		50,000,000
	2、截至105年5月31日止已估驗金額為		0
	3、105年尚餘未估驗金額為新台幣		50,000,000
	4、本次估驗金額		10,000,000
	5、累計已估驗金額		10,000,000

承攬工程估驗結算表 2-2

工程名稱	○○2結構體工程 (P02)	定作人	
工程地點		設計人	
開工日期	○○/○/○	預定竣工日期	107年1月1日
契約金額(A)	20,000,000 元	簽約日期	103年6月1日
依本辦法第十一條非屬營 造業營業範圍之承攬金額 (B)	元	轉交金額(C)	- 元
(A) - (B) - (C) =	20,000,000 元		
估驗日期	估驗金額	統一發票號碼	未估驗金額
一月			
十二月	5,000,000	TA...02	7,000,000
十月			
九月	3,000,000	TA...01	12,000,000
八月			
			15,000,000
備 註	1、本工程總金額(A)-(B)-(C)		20,000,000
	2、截至105年5月31日止已估驗金額為		5,000,000
	3、105年尚餘未估驗金額為新台幣		15,000,000
	4、本次估驗金額		8,000,000
	5、累計已估驗金額		13,000,000

承攬總額結算表 範例 3

106年承攬總額結算表					
105 年度結餘金額累計：50,000元，淨值：800,000元，可承攬總額：16,000,000元					
工程名稱	契約金額 (A)	依本辦法第十一條 非屬營造業營業範 圍之承攬金額 (B)	轉交金額 (C)	累計已估驗 金額 (D)	結餘金額 (A-B-C-D)
○○零星工程(P01)	50,000			50,000	0
○○雜項工程(P02)	50,000			50,000	0
廁所修復工程(P02)	90,000			90,000	0
○○砌磚工程(P03)	80,000			50,000	30,000
○綠美化工程(P04)	90,000			90,000	0
○○修復工程(P05)	80,000			80,000	0
合計	440,000			410,000	30,000
結餘金額累計＝前一年度結餘金額累計＋本年度結餘金額＝30,000 元					
今年可承作金額：16,000,000 元－30,000 元＝15,970,000 元					
負責人			簽章	審核單位	
公司印章 負責人印鑑章				蓋章	

新北市淨值申報作業原則

一、承攬總額結算表登載工程：

(一)在建工程。

(二)完工日期為105年6月至106年5月間之竣工工程。

二、完工工程免填承攬工程估驗結算表。

(一)完工定義：宜先向工程所在地之營造業主管機關辦理竣工註記章。

三、在建工程之已估驗發票正本，先蓋發票章再行影印。

四、往年申報之在建工程，得免附工程合約正、影本(合約內容變更者除外)。

五、淨值總額若為零或負數，須先辦理增資事宜後再行申報。

六、淨值申報表件下載路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告事項/布告欄/106年營造業申報淨值登錄申請

淨值申報問與答

一、問：沒有申報淨值的影響層面？

答：影響層面分述如下：

1. 營造業晉升等級之權益

營造業法第7條：「…乙等營造業並須由丙等綜合營造業有三年業績…並經評鑑二年列為第一級者。甲等綜合營造業必須由乙等綜合營造業有三年業績…並經評鑑三年列為第一級者。」及營造業評鑑認定基準表之認定基準：「…或於申請評鑑之日前二年均未申報淨值者，列為第三級綜合營造業。」

2. 公共工程承攬資格

營造業法第44條：「…如定作人定有承攬資格者，應受其規定之限制。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之營繕工程，不得交由評鑑為第三級之綜合營造業或專業營造業承攬。」招標機關得設立營造業符合淨值申報履行之投標資格；又評鑑之日前二年均未申報淨值者，列為第三級營造業後，則無法承攬政府採購法辦理之營繕工程。

乙升甲 3年業績 五年工程累計3E 評鑑 3年第1 級

丙升乙 3年業績 五年工程累計2E 評鑑 2年第1 級

淨值申報問與答

二、問：資產負債表淨值為零或負數，如何處理？

答：依內政部營建署96.9.7營署中建字第0960044502號函說明三：

「另營造業申報淨值為零或負者，**宜請營造業辦理增資**，以符合相關規定。」營造業之淨值為零或負者，請依函釋辦理增資或彌補虧損，以避免1年期的承攬總額(淨值之20倍)超額，違反者有營造業法第23條規定及第56條懲處之罰則規定移送審議。

三、問：承攬總額超過淨值20倍之罰則？

答：依營造業法第56條：「營造業違反…第23條第1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

營造業於5年內受警告處分3次者，予以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於5年內受停業處分期間累計滿3年者，廢止其許可。」

淨值申報問與答

四、問：營造業停業期間，是否要申報淨值？

答：營造業停業期間不得再行承攬工程，應無申報淨值之必要，但停業之前年度如有報稅，該年度亦可申報淨值。復業時宜依辦法第8條規定，以『當期淨值認定方式』或『經會計師簽證資產負債表』所載金額認定（詳內政部營建署96.9.7營署中建字0960044502號函釋）。

註：營造業法第54條：「停業期間再行承攬工程者，處100至500萬元罰鍰，並廢止其許可，營造業自廢止許可之日起5年內，其負責人不得重新申請營造業登記。」

淨值申報問與答

五、問：淨值申報的規費標準？

答：營造業規費收費標準第9條：(97.8.26內政部台內中營字第0970805630號令發布)申報營造業淨值及承攬總額者，應依下列規定繳納審查費：

- 一、甲等綜合營造業每案新臺幣1500元。
- 二、乙等綜合營造業每案新臺幣1000元。
- 三、丙等綜合營造業每案新臺幣500元。
- 四、專業營造業每案新臺幣500元。
- 五、土木包工業每案新臺幣500元。

營造業法實例探討(承攬造價限額)

一、問：某甲等綜合營造業「承辦私人營繕工程」，可否依定作人之意將基礎(結構)工程、室內裝修工程等2部分分開發包於同廠商簽約施作？

答：依內政部營建署101年9月27日營署中建字第1013580648號函釋，營造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條第2項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第23條規定：「營造業承攬工程，應依其承攬造價限額及工程規模範圍辦理；其一定期間承攬總額，不得超過淨值20倍。前項承攬造價限額之計算方式、工程規模範圍及一定期間之認定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內政部依該條文第2項訂定發布「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明定各等級、類別營造業之一定期間承攬總額、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等，以落實營造業分等級之管理。另查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室內裝修，指除壁紙、壁布、窗簾、家具、活動隔屏、地氈等之黏貼及擺設外之下列行為：一、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裝修。二、內部牆面裝修。三、高度超過地板面以上一點二公尺固定之隔屏或兼作櫥櫃

營造業法實例探討(承攬造價限額)

一、問：某甲等綜合營造業「承辦私人營繕工程」，可否依定作人之意將基礎(結構)工程、室內裝修工程等2部分分開發包於同廠商簽約施作？

(續上)

答：使用之隔屏裝修。四、分間牆變更。」合先敘明。

有關營建署100年11月29日營署中建字第1000073014號函(諒達)僅說明綜合營造業承攬「承辦私人營繕工程」於**單一工程**時，**其基礎、結構工程為一整體建築，是不宜分開簽約施作**；加含「室內裝修工程」後如有超額承攬，應受該承攬造價限額之限制。

本案依定作人之意將「室內裝修工程」與基礎(結構)工程部分**分開發包並簽約施作部分**；如屬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條所規定者，得依定作人之意分開發包並簽約施作。

營造業法實例探討(承攬造價限額)

二、問：兩家甲等綜合營造業聯合承攬公共工程，其承攬造價限額係依契約金額或各為其資本額之10倍認定？

答：營造業法第24條：「營造業聯合承攬工程時，應共同具名簽約，並檢附聯合承攬協議書，共負工程契約之責。前項聯合承攬協議書內容包括如下：一、工作範圍。二、出資比例。三、權利義務。參與聯合承攬之營造業，其承攬限額之計算，應受前條之限制」，另依內政部營建署100年12月2日營署中建字第1000074419號函釋，是營造業聯合承攬工程時，該承攬工程限額係以其聯合承攬營繕工程之契約造價總金額予以認定。

營造業法實例探討(手冊登錄)

三、問：營造業於承攬工程時，開工或竣工應何時登載於承攬工程手冊？

答：營造業法第42條：「營造業於承攬工程**開工時**，應將該工程登記於承攬工程手冊，由定作人簽章證明；並於工程**竣工後**，檢同工程契約、竣工證件及承攬工程手冊，送交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註記後發還之。」又營造業法第56條：「營造業違反…42條第1項規定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營造業於5年內受警告處分3次者，予以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於5年內受停業處分期間累計滿3年者，廢止其許可。」

營造業法實例探討(定作人用印)

四、問：甲公司自行發包某建築工程，逕與乙營造公司簽訂工程承攬合約，丙建築經理公司係因信託關係而為建造執照之起造人，則該工程登記於承攬手冊，宜由何者簽章證明？承攬人應出具何項文件，始得於工程記載表上為工程業主之登載？

答：依內政部94年3月21日台內營0940082124號函釋，查本案丙雖為建造執照之起造人，然就**工程實際承攬狀況得予証明者**，如工程契約、起造人信託契約等文件，其似非本案建築工程承攬關係之定作人，甲為定作人於手冊用印為妥。

營造業法實例探討(竣工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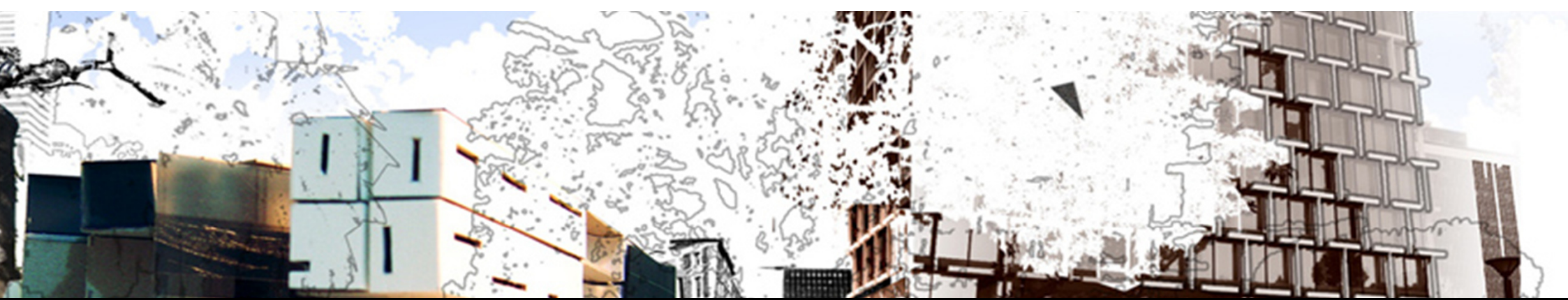
五、問：甲公司為建築執照起造人，乙建築經理公司係因信託關係為使用執照之起造人，辦理工程竣工之注意事項？

答：營造業法第42條：「營造業…並於工程竣工後，檢同工程契約、竣工證件及承攬工程手冊，送交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註記後發還之。前項竣工證件，指建築物使用執照或由定作人出具之竣工驗收證明文件。」因建築執照、使用執照起造人不同，除前、後起造人均需用印於承攬工程手冊，另附起造人信託契約與前、後起造人與承造人三方具結之完工驗收證明書。

營造業法實例探討(承攬手冊相關)

六、問：承攬工程手冊頁數不敷使用時，如何處理？又承攬手冊工程記載表部分誤寫、繕寫錯誤或重複填寫時，如何處理？

答：承攬工程手冊不敷使用時，請依綜合營造業(土木包工業、專業營造業)申請登記函，向登記之營造業主管機關申請「續發工程手冊」；又承攬手冊工程記載表誤寫、繕寫錯誤或重複填寫時，尚非屬營造業法第19條第1項第6款所稱之「異動事項」。誤寫、繕寫錯誤者予更正後用印，重複填寫者於記載表之「備註欄」載明初始頁數，**勿撕毀或逕自打叉作廢**。



非常感謝各位與參與，
專心與耐心聆聽
敬請期待下一場精闢的演講



新北市政府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